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1260016452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設籍本市北投區○○路○○號○○樓（下稱系爭地址）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經系爭房屋所有權人○○○（下稱○君）以民國（下同）111 年 11 月 10 日遷出未報逕遷戶政事務所申請書（下稱逕遷申請書）載明訴願人等全戶共 5 人雖設籍該址，然已無居住事實，並勾選曾居住該址，但全戶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遷出，並檢附第一類建物謄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訴願人等全戶共 5 人之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11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116008968 號及 111 年 12 月 19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116009901 號函等（下稱 111 年 11 月 11 日等函）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前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仍不申請，將依戶籍法第 50 條規定，將訴願人全戶戶籍逕為遷至原處分機關，並得依同法第 79 條規定處以罰鍰；上開 111 年 11 月 11 日等函因招領逾期遭郵局退回及訴願人未實際居住送達地址而無法催告，且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遷徙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以 112 年 3 月 13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1260016452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等全戶共 4 人（其中案外人○○○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遷出）同日將其戶籍逕遷至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於 112 年 3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4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載以：「……人在獄中，家中長輩年邁……無人能代理遷移戶籍乙事……。」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三、遷徙

登記：（一）遷出登記。（二）遷入登記。（三）住址變更登記。」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逕為登記者，應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並註明地址，同時通報警察機關。」

內政部 89 年 8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8908132 號函釋：「……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將原住戶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其遷出登記始期之計算疑義……遷出登記之法定申請期間，應於遷出事實發生後，3 個月又 30 日內為之。……遷出登記之法定（期）間始期之計算，如有證明文件者，依證明文件所載日期為準；無證明文件者，得依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日期為準。」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業請阿姨協助將戶籍遷到母親戶籍地（新北市五股區）或阿姨戶籍地（臺北市中山區），因阿姨長居日本不熟悉戶籍遷徙事務，請原處分機關說明訴願人戶籍究應遷至何址；訴願人在監服刑，家中長輩無人能代理遷徙戶籍，請撤銷罰鍰。
- 四、查系爭房屋所有權人○君以訴願人等 5 人未實際居住於系爭地址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訴願人等 5 人之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1 月 11 日等函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前辦理戶籍遷徙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其全戶戶籍將逕遷至原處分機關地址，並得處以罰鍰。惟 111 年 11 月 11 日等函分別經郵務送達因招領逾期遭退回及訴願人未實際居住送達地址而無法催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4 人（其中案外人○○○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遷出）未於法定期間辦理住址變更登記申請，乃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全戶戶籍逕遷原處分機關；有訴願人戶籍資料、○君 111 年 11 月 10 日提出之逕遷申請書、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11 日函及該函經郵務送達因招領逾期而退回之信封、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2 年 1 月 18 日北市中戶

登字第 112600063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在監服刑，家中長輩無人能代理遷徙戶籍，請撤銷罰鍰云云。按戶籍遷徙登記，係指遷出登記、遷入登記及住址變更登記；遷出原鄉（鎮、市、區）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由他鄉（鎮、市、區）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人民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將原住戶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遷出登記之法定申請期間，應於遷出事實發生後，3 個月又 30 日內為之，遷出登記之法定期間始期之計算，如有證明文件者，依證明文件所載日期為準；無證明文件者，得依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日期為準；為戶籍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1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所明定及內政部 89 年 8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8908132 號函釋在案。次按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查本件訴願人未實際居住系爭地址及未於系爭房屋所有權人○君 111 年 11 月 10 日申請將其全戶戶籍遷出之日起之法定期間內（即自 11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2 年 3 月 13 日）為戶籍遷徙登記且無法催告之事實已臻明確，業如前述；原處分機關爰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戶籍逕遷原處分機關，並無違誤。又本件原處分並未處以訴願人罰鍰，是訴願人訴請撤銷罰鍰一節，容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